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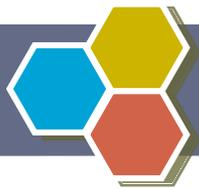
CPA知识讲解

税法

第十八讲：营业税法（三）

讲师：Jennifer Chen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四、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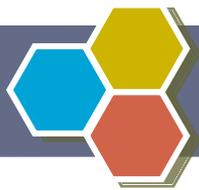
（一）、（三）兼营的行为特点和税务处理原则

【归纳】 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原则：

兼营同税种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分别核算，分别纳税；未分别核算，税率从高。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分别核算，分别纳税；未分别核算，核定纳税。

（二）混合销售行为特点和税务处理原则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一、起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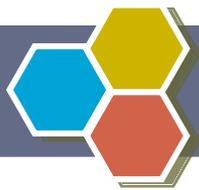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 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5000~20000元**；
-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征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营业税纳税人，季度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营业额包括免税项目的营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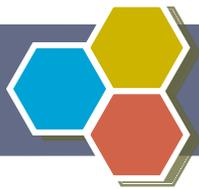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2.残疾人员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 3.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4.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 5.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6.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7.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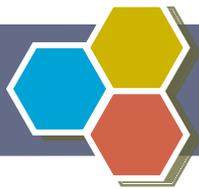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按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的是（ ）。

- A.汽车驾校的培训业务
- B.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业务
- C.残疾人福利企业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 D.公园、动（植）物园的门票收入

【答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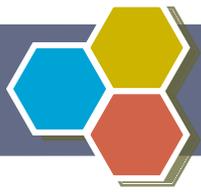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三、根据国家的其他规定，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项目

注意几个项目：

30.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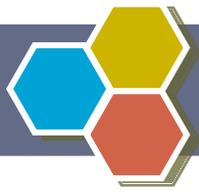
37.自2011年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以及价差补贴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8.自2013年5月1日起，纳税人（以下称投资方）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包括企业搬迁、危房拆除、土地平整等土地整理工作）。其中，土地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由地方政府指定其他纳税人进行，投资方负责按计划支付土地整理所需资金；同时，投资方作为建设方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地方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等工作，并直接向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

当该地块符合国家土地出让条件时，地方政府将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若成交价低于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亏损由投资方自行承担；若成交价超过投资方投入的所有资金，则所获收益归投资方。在上述过程中，投资方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征收营业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规划设计劳务和建筑业劳务取得的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掌握，能力等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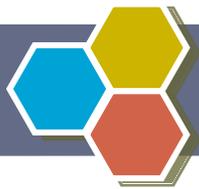
1.收到预收款就发生纳税义务的四种情况：**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建筑业、租赁业。**

2.纳税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天。**

【例题·单选题】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01年）

- A.将不动产交付对方使用的当天
- B.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C.签订不动产赠与文书的当天
- D.承受不动产人交纳契税的当天

【答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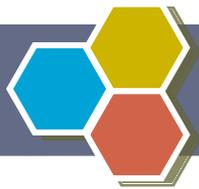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了解，能力等级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

保险业纳税期限为1个月。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三、纳税地点（能力等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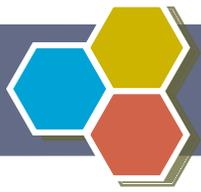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但是销售或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在房地产所在地申报纳税。

【例题·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符合营业税有关纳税地点的具体规定的是（ ）。

- A.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纳税人从事代理劳务的，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纳税人出租厂房的，应当向厂房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向旅游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案】 C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增值税与营业税是并列不交叉的关系。在一些特殊层面上，如兼营、混合销售、建筑业等，增值税与营业税犬牙交错的关系是长考不衰的考点。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要求考生记忆，其计税依据分三种情况——全额、差额、核定，也需要考生掌握。建筑业的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关系是最特殊的，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按照兼营处理。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是常考点。